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7)-01-006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2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1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3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要求进一步补充核查及说明相关事项。据此，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童永胜持有发行人 33.2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其配偶王萍持有发行人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8.02% 的股份。童永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萍担任销售会计。发行人仅将童永胜先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王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请发行人结合童永胜和王萍在公司的任职进一步说明公司法人治理是否规范，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未将王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 未将王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永胜持有公司 33.2779%股份，王萍持有公司 14.7381%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05 年至今，童永胜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童永胜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其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作为总负责人领导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发展、投资规划等经营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巨大的贡献，其作为公司创始人、持股超过 30%的第一大股东及业务技术专家，在公司员工及股东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及权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童永胜实际掌握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萍一直担任公司销售会计，工作内容主要为及时清理和催收货款工作，对于部分较难催收的货款，王萍作为董事长配偶身份催款效果较好；王萍不参与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发展、投资规划等公司经营业务，不参与公司财务部门的其他日常管理，不具备技术研发、公司管理等工作背景，其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不参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未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虽然王萍为童永胜的配偶，且持有公司 14.7381%股份，但由于王萍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未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未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王萍

未与其配偶童永胜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其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将王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前述分析童永胜作为公司创始人、持股超过30%的第一大股东及业务技术专家，在公司员工及股东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及权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其实际掌握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童永胜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萍因未与其配偶童永胜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王萍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的配偶，其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同其配偶童永胜一同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王萍也同其配偶童永胜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未将王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可能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结合童永胜和王萍在公司的任职进一步说明公司法人治理是否规范,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永胜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王萍任公司的销售会计,未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任职,童永胜及王萍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规范。

2、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内控失效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除此之外，公司还制订了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涉及公司各业务环节。

王萍担任公司销售会计，主要负责部分货款的催款工作，持有公司14.7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王萍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催款工作，其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满足岗位要求，该岗位非公司关键岗位，且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不违反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跨越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王萍担任公司销售会计的情形不影响其财务工作的独立性。

根据中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525号《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中汇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823号《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中汇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241号《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内控失效的风险。

二、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与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上述案件均在审理或执行程序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5 件，全部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进行相关权利主张，其中公司已取得 2 件案件已生效的胜诉判决，1 件案件的一审胜诉判决，1 件案件的对公司有利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忆丰”）为被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忆丰支付公司货款1,323,591.2元、逾期付款利息208,672.6元及律师费50,000元。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浙江省义乌市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此合同纠纷。

(2)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余小建为被告，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余小建价值1,582,263.8元的房产，并已提供现金担保265,000元。

(3) 2015年12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告余小建名下的义乌市工人北路120号、122号、126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酬城字第C00013189号)，以及义乌市欧景花园B区66幢2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125993号)；保全财产价值1,582,263.8元，保全期限为三年。

(4) 2016年4月12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忆丰向公司支付货款1,322,921.21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92,958.9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决余小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一审判决后，浙江忆丰、余小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2、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青雅”)为被告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电视机配件货款606,1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 2014年10月21日，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

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606,155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014年5月5日起以606,1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61元。

（3） 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5年1月19日，公司已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3、 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4月27日，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元，判决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三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2） 2016年10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货款2,492,071.80元；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起的利息29,048.93元，并按照9%（年）的标准，以1,969,419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33,47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89,176.8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决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2016年11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判决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视为判决生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仍在判决公告期内, 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6年8月21日, 公司作为原告, 以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乐”)为被告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天乐支付公司货款4,902,914.93元, 并从2016年8月2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全部货款付清日止。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2016)浙0683民初6067号《嵊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合同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683执保711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 嵊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登记在浙江天乐名下的坐落在嵊州市经环西路388号金湾国际花城日初岛的15幢2、16幢2、16幢4、15幢4的房产, 查封期限为3年, 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3) 2016年12月5日, 浙江天乐与公司签署《协议书》, 协议约定浙江天乐欠公司已开票货款为4,882,706.93元, 浙江天乐以其价值2,745,940元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货款4,882,706.93元中的2,745,940元, 所抵物资数量以浙江天乐所实际库存量为准, 前述物资抵偿后剩余欠款由双方继续协商处理。《协议书》签署之后, 浙江天乐向公司提供了价值2,745,940元的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欠款。公司已将浙江天乐前述用于抵偿欠款的价值1,209,940元的物资以1,209,940元的价格出售给镇江华科数码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26日, 公司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6)浙0683民初6067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根据该调解书, 公司与浙江天乐买卖合同纠纷案以浙江天乐支付公司货款3,672,766.93元作结, 款限2017年2月15日前付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与浙江天乐均已签收前述民事调解书, 前述民事调解书对公司和浙江天乐均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 前述民事调解书中所述的浙江天乐所欠公司货款3,672,766.93

元中,浙江天乐已在前述以物资抵偿中抵偿了1,536,000元,剩余货款2,136,766.93元将由浙江天乐在2017年2月15日前付清。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5、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1) 2016年10月9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两项实用新型、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停止制造、销售其相关侵权产品,撤下网络中侵权产品的全部销售页面,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250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分别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27号、(2016)粤03民初2328号、(2016)粤03民初2329号)决定受理专利权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主要包括:暂停与对方合作、查封对方部分房产、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进展	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	公司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1) 已查封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房屋1,582,263.8元; (2) 已停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3)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 (4) 已计提坏账准备301,463.89元。

2	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1) 已停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2)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 (3)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3	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已判决胜诉，尚未生效。	(1) 已停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2)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取得生效《民事调解书》，目前正在执行中。浙江天乐已偿还货款 2,745,940 元，剩余货款 2,136,766.93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付清。	(1) 已查封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房产； (2) 已停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3) 已计提坏账准备 440,327.22 元； (4) 已取得实物资产偿还款 2,745,940 元； (5) 根据《民事调解书》与浙江天乐协商剩余货款 2,136,766.93 元收取，如无法收取，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5	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收集相应证据，后续将积极参与诉讼，争取胜诉。

(三) 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会计处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业绩的影响(暂未计算相关利息及违约金)
1	公司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1,322,921.21 元及利息	已计提坏账准备 301,463.89 元，预计可收回款项 1,322,921.21 元。	公司预计可收回该欠款。鉴于公司已经计提坏账 301,463.89 元，如收回，则增加公司利润 301,463.89 元；如否，则减少利润 1,021,457.32 元，该款项约占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0.91%。

2	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606,155 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如公司收回该货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606,155 元;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3	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已判决胜诉,尚未生效	2,521,120.73 元及相关利息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如公司收回该货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2,521,120.73 元;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取得生效《民事调解书》,目前正在执行中。浙江天乐已偿还欠款 2,745,940 元,剩余货款 2,136,766.93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付清。	4,902,914.93 元及相应利息	正在执行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440,327.22 元。	公司预计可收回剩余欠款。鉴于公司已计提坏账 440,327.22 元,如公司胜诉且可收回该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440,327.22 元;如否,则减少利润 1,716,647.71 元,该款项约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1.52%。
5	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尚未开庭审理	2,500,000 元及其他合理费用	未判决,未做会计处理。	如公司胜诉,则增加利润 250 万元,该款项约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2.22%;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注:假设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为其2016年1-6月营业利润的2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进行相关权利主张(要求支付货款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案件,其中公司已取得2件案件已生效的胜诉判决,1件案件的一审胜诉判决、1件案件的对公司有利的生效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已查封对方房产,预计可取得部分所涉款项,且对主要诉讼已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进行相关权利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案件,其中公司已取得2件案件已生效的胜诉判决,1件案件的一审胜诉判决、1件案件的对公司有利的生效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已查封对方房产,预计可取得部分所涉款项,且对主要诉讼已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未按规定缴纳问题。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情形,且未缴纳比例较大,在30-40%之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未按规定缴纳情况做详细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情形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75%以上,其中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7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2,138	2,039	1,720	1,088	616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605	1,348	1,129	831	578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07%	66.11%	65.64%	76.38%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93%	33.89%	34.36%	23.62%	6.17%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371	1,139	860	578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12%	67.24%	66.22%	79.04%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88%	32.76%	33.78%	20.96%	6.17%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115	1,879	1,428	962	594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8.92%	92.15%	83.02%	88.42%	96.43%
未缴纳人员比例	1.08%	7.85%	16.98%	11.58%	3.57%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371	1,139	860	578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12%	67.24%	66.22%	79.04%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88%	32.76%	33.78%	20.96%	6.17%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087	1,855	1,434	954	596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7.61%	90.98%	83.37%	87.68%	96.75%
未缴纳人员比例	2.39%	9.02%	16.63%	12.32%	3.2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35	1,277	1,010	825	59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 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80%	62.63%	58.72%	75.83%	96.27%
未缴纳人员比例	28.20%	37.37%	41.28%	24.17%	3.73%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新入职时

正在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6年6月30日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524	526	-	526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124	125	144	125	157
退休返聘	7	7	7	7	2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6	6	6	6	6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2	3	2	3
账户异常	28	2	-	2	16
合计	691	668	160	668	184
2015年12月31日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304	304	-	304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268	268	283	268	268
退休返聘	6	6	6	6	3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1	1	1	1	1
账户异常	12	2	2	2	14
合计	591	581	292	581	286
2014年12月31日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05	105	-	105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118	118	121	118	12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2	2	2	2	2
账户异常	29	-	-	-	8
合计	257	228	126	228	134
2013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35	35	18	35	17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1	2	1	1
合计	38	38	22	38	20

注:①账户异常主要指因员工原单位未停保、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员工社保信息提交错误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

②株洲当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非统一缴交,需分险种扣缴或停缴,因此发行人各险种因不同的原因缴纳人数不同。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工人存在较多农村户籍员工,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类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愿放弃	603	406	139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	145	298	121	21
退休返聘	5	4	1	1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6	1	2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1
在深圳工作的外籍员工	1	1	-	-
合计	762	710	263	23

(三)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情形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类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可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发行人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及失业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宿舍;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的,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鼓励其员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仍因自身流动性问题、个人缴费比例问题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等原因,而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农保以及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除外)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均未收到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南京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除外)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均未收到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南京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 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人员对应的工资收入、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测算如需补缴,发行人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保补缴金额	188.37	233.19	63.3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64.91	88.97	20.41	-
合计补缴金额	253.28	322.16	83.73	

利润总额	6,115.50	6,776.84	4,085.87	2,767.95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4%	4.75%	2.05%	-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报告期后已增加缴纳人数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行人已陆续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75%以上,其中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已达到70%以上。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2,138	2,039	1,720	1,088	616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605	1,348	1,129	831	578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07%	66.11%	65.64%	76.38%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93%	33.89%	34.36%	23.62%	6.17%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371	1,139	860	578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12%	67.24%	66.22%	79.04%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88%	32.76%	33.78%	20.96%	6.17%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115	1,879	1,428	962	594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8.92%	92.15%	83.02%	88.42%	96.43%
未缴纳人员比例	1.08%	7.85%	16.98%	11.58%	3.57%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606	1,371	1,139	860	578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5.12%	67.24%	66.22%	79.04%	93.83%
未缴纳人员比例	24.88%	32.76%	33.78%	20.96%	6.17%

项目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087	1,855	1,434	954	596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7.61%	90.98%	83.37%	87.68%	96.75%
未缴纳人员比例	2.39%	9.02%	16.63%	12.32%	3.2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35	1,277	1,010	825	59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80%	62.63%	58.72%	75.83%	96.27%
未缴纳人员比例	28.20%	37.37%	41.28%	24.17%	3.73%

2、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具体为:截止 2017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0%以上、2018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5%以上、2019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90%以上。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保以及新农合,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已提高至 70%以上。

4、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至 90%以上，且随时配合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6、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聘请陈菡女士担任独立董事。陈菡女士简历为：**2011-2014 年**，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获博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至今厦门大学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陈菡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聘请陈菡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2016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童永胜、张志、王长颖、张波、陈菡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波、陈菡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波、陈菡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对陈菡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陈菡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陈菡女士为会计学博士、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已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陈菡女士为会计学博士、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且为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CGMA），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关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规定。

4、陈菡女士不存在《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5、陈菡女士系第一次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发行人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而再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且陈菡女士仅担任天马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的原因

由于对《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关于“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理解不同,为了更好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于2017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王玉涛先生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在2017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 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 简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涛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玉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001年,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2010年分别就读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2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无对外投资单位。

2、 新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对王玉涛先生被提名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1、王玉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王玉涛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已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王玉涛先生曾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关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规定。

4、王玉涛先生不存在《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5、王玉涛先生系第一次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发行人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而再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王玉涛先生目前仅担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拟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的独立董事由陈菡女士更换为王玉涛先生，有助于更好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有效地提高公

公司治理水平，王玉涛先生被提名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三个，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数额分别为：18,173.82 万元、7795.00 万元、39,000.00 万元。其中，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备案部门是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备案号为：株高招备[2014]11 号。请公司披露募投项目中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情况，相关备案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株高招备[2014]11 号《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对发行人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4 年末，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16 年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 号楼完成建设且转为固定资产。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项目备案文件在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备案机关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行失效。”根据前述规定，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但鉴于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此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不存在过期或失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在其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备案文件不存在过期或失效的情形。

六、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平板电视电源销量逐年下降，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存在对格兰仕的依赖，且 2016 年上半年出现降价。请发行人结合平板电视等行业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整体产品结构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产品均为基于同一技术平台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体现为同一技术平台下产品的应用领域的多样化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是各类电气设备的核心部件。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依托于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

在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的交叉应用，发行人逐步布局形成了多种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三大类。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整机等；工业电源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大功率 LED 显示电源等，以及工业导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充电桩模块等新产品；工业自动化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

动器、电机驱动器（低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

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主要应用客户包括长虹、同方、乐视、格兰仕、新科、飞利浦、日海通讯、西门子、魏德米勒、沈阳机床、发那科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2、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电视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电视机由传统电视逐步过渡到平板电视的市场契机，公司在平板电视电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一度达到行业领先地位。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前布局，依托自身强大的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研发平台，大力研发其他消费类、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及时把握消费类、工业电源等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同时渗透到高毛利、高附加值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及整机、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产品线逐步实现均衡发展。应用领域的多样化使公司不再依赖于少数产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平板电视电源行业及产品情况

1、平板电视电源行业的产业升级

（1） 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毛利率的下降

平板电视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日渐成熟，同一尺寸显示屏所需要匹配

的电源功率逐步降低,32 寸以下普通平板电视的电源功率已普遍降至 60 瓦以下。在平板电视电源行业,中高功率电源的技术含量较高,其竞争主要是技术竞争,而低功率电源的技术含量低,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通常较低。随着普通平板电视适配电源功率的下降,发行人部分放弃了低毛利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集中精力于中高功率平板电视电源领域。

(2) 互联网智能电视的兴起

大屏化、智能化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且均使用中高功率电视电源。在大屏化方面,近年来全球平板电视面板平均尺寸持续增大,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全球电视平均尺寸由 2008 年的不到 30 寸提高到 2012 年的近 35 寸,2015 年出货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已达到 39.3 寸。在智能化方面,智能电视作为集多屏互动、网络搜索、在线购物、实时互动等多种应用和功能的开放式平台,提升了消费者家庭娱乐生活体验。根据 DisplaySearch 报告显示,我国电视领域智能化功能的渗透率超过 5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90%。

2、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

为顺应平板电视产业的发展,发行人在低功率平板电视领域选择了战略性撤离,专注于技术含量更高的大尺寸电视、智能电视等中高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以高功率的 150W 以上产品为例,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150W 以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7%、42.16%、48.16%和 49.46%,占比逐年提升。

3、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83.78 万元、24,306.48 万元、22,002.67 万元和 14,675.72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市场吸引力降低,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同时,2014 年以来,发行人开拓了小米电视、乐视电视等互联网智能电视客户,报告期内增长较快,部分弥补了传统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下滑,2016

年上半年已有所企稳回升，2016 年上半年平板电视电源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65.66%。

4、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平板电视电源行业在 2012 年前后的变化，主要为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细分领域的利润率变低，属于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发行人放弃了部分低毛利市场，集中精力于高毛利的中高功率市场。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技术难度较高的中高功率平板电视电源领域，发行人依旧保持着竞争优势；同时，随着互联网智能电视的兴起，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平板电视电源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65.66%。因此，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变化主要原因为顺应平板电视产业升级而进行的细分产品结构调整，2016 年上半年已再度取得增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行业及产品情况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包括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空调控制器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86.19 万元、5,711.41 万元、9,299.67 万元和 5,628.28 万元。2013 年主要处于研发和试制期，销售收入较小，2014 年开始量产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2015 年该产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2.8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收入 5,628.28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收入的 60.52%。

1、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对格兰仕存在依赖的原因

(1) 产品的销售周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为发行人相对较新的产品，在 2014 年开始放量销售，在新产品销售初期，通常主要围绕引入业务机会的少数客户，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知名度后，逐步拓展其他客户，丰富客户结构，扩大产品销售。因此，该产品在形成销售的前几个年度里主要围绕格兰仕。

(2) 新产品与大型客户合作有利于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技术稳定性

新产品在产品研发、试制阶段通过有针对性地与大型客户合作有利于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迅速扩大产销量，产销量的扩大也有利于提升产品的稳定性，降低成本。因此，发行人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产品与格兰仕合作。

(3) 新产品客户积累较少，公司正逐步拓展其他客户

对于新产品，客户的拓展、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产品的成熟，发行人正逐步拓展新的客户，目前已开发了韩国大宇、德国米勒（Miele）客户，并正开发韩国三星、LG、日本东芝等客户，随着新客户的拓展，有利于降低对格兰仕的依赖。

2、2016 年上半年对格兰仕销售收入暂时放缓的原因

报告期内，格兰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76 万元、1,777.23 万元、4,302.41 万元和 1,288.92 万元。格兰仕 2016 年上半年收入放缓，主要原因是格兰仕为维持全球最大微波炉生产商的地位，2016 年侧重于总销量目标，因此 2016 年主要侧重于销售低价的定频微波炉，以保证产销量，变频微波炉的产销量有所控制，因此从发行人采购的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暂时有所减少。

虽然格兰仕的采购在 2016 年暂时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依旧是格兰仕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最主要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有利于未来重获增长。

3、对格兰仕降价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产品，就同一型号而言，电子产品的价格普遍存在缓慢下降的趋势，但行业内公司都会通过产品和技术更新，适时推出更为先进的产品型号，以维持或提高产品整体价格和毛利率。因此，对格兰仕降价属于电子产品的普遍定价策略，发行人对各产品线均规划了详细的产品升级路线，会适时推出新型号，以维持或提高产品价格和毛利率。

4、变频微波炉行业的发展趋势不变

目前,中国变频微波炉占微波炉年产量的比例较小,未来变频微波炉发展空间巨大。从家电行业整体的变频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以及变频微波炉整机的利润率看,未来变频微波炉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格兰仕等厂商对变频微波炉的推广力度也将加大。依托产品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依旧是格兰仕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的最主要供应商,在未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总趋势,以及格兰仕在微波炉行业龙头地位的背景下,发行人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业务预计可以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5、对格兰仕的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格兰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76 万元、1,777.23 万元、4,302.41 万元和 1,288.9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25%、2.97%、5.35%和 2.54%,虽然发行人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主要向格兰仕销售,但对格兰仕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格兰仕不存在重大依赖。

6、对格兰仕销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对格兰仕存在依赖是由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周期等因素导致;对格兰仕的降价为电子产品的普遍定价策略,发行人可以通过产品升级等方式维持和提高价格;变频微波炉行业的整体增长趋势不变;对格兰仕的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整体对格兰仕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仍专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具体产品结构的变化体现为同一技术平台下产品的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顺应平板电视产业升级而进行的细分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4 家，其余均为自然人。4 家机构股东中，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公示，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729	2014.4.9
2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842	2014.4.17
3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1852	2014.4.22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基金，其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lin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yuan Law Firm)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711004406047322" is printed.

郭斌

10

苏教版

6-37